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征集2027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/修订计划的通知

各市住建局、沈抚改革示范区建设局，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部署，以标准服务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征集2027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/修订计划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1.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导向，紧密贴合辽宁省气候特点、资源条件及工程建设实际需求；突出创新性、实用性与可操作性，着力补齐标准短板、破解现行标准滞后，为全省住建领域重大项目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。

2.严格落实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管理规定，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，不得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抵触；严禁设置不合理市场壁垒，不得包含国家明令淘汰、限制使用的技术、工艺与产品。

二、申报领域

结合我省住建行业发展实际，重点征集以下领域的标准

编制/修订计划项目：1.“好房子”建设；2.城市更新与存量盘活；3.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；4.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健康发展；5.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；6.城市安全与韧性提升；7.乡村全面振兴；8.其他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标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写《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》和2027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/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交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，盖章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上传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系统（https://www.lnsi.org:8082/StandardSystem/login.html）。同时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包括可编辑电子版）同步报送至省住建厅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云峰　联系电话：024-23447652

电子邮箱：kjc.szjt@ln.gov.cn

附件：1.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
2.2027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/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11月20日

附件 1

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□制定　□修订	修订标准编号	
项目类型	□标准□指导性技术文件	标准性质	□强制　□推荐
所属领域（单选）	□农业　□工业　□服务业　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		
行业分类（单选）	□农业□林业□装备制造 □石油化工 □冶金 □环保 □信息化 □建筑工程□水利□交通 □物流 □新材料 □节能 □特种资源 □军民融合□卫生□公共安全 □服务业（服务提供者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（政府和公益性事业单位）□其他		
起草单位			
起草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计划起始时间	年　月	计划完成时间	年　月
适用范围			
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			

主要技术内容（标准主要结构、主要技术要求等）	

同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	
预期作用和效益	
拟作为强制性标准须说明理由	
是否包含专利	（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是否列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	（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）
是否纳入相关重点工作任务	（详细说明并附证明文件）

是否纳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或标准研制规划（计划）	（详细说明并附证明文件）
标准实施计划	
备注	

主要起草单位意见	省级对口标委会意见 （无对口标委会暂不填写）	归口管理部门意见
（印章） 年　月　日	（印章） 年　月　日	（印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备注：整合地方标准按照修订程序申报。

附件 2

2027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	省级对口标委会	归口管理部门	强制/推荐	制定/修订	计划起止时间